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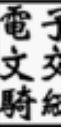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葉曉恩

電話：03-3322101#7573

電子信箱：y100432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10064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6460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以，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公服法）第26條第1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之規範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339號函辦理。
- 二、公服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施行，其中第26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教育部刻正研議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本局將參酌教育部之規範另定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辦法。
- 三、考量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具公務員



人事室 111/07/15 13:58



1110004485

有附件

身分，爰於教育部及本局所定辦法發布前，本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仍比照公服法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其本職仍為教師，爰渠等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一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